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兰人才办发〔2015〕6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兰州新区、高新区、经济区党工委：

《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5月26日

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核心作用，聚集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根据《兰州市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及实用人才实施细则（修订）》、《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委、市政府设立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我市自有及引进的各类人才（团队）结合项目进行资助，鼓励和激励各类人才（团队）在市域内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条 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坚持“人才引领、项目支撑、突出属地、扶持小微、鼓励创新、支持创业”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创业项目）工作，审定资金资助计划。

第五条 市科技局作为创新创业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项目评审、计划编制、过程管理、跟踪问效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作为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核并下达年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金计划，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扶持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扶持对象为有志于促进兰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申报单位为在兰州市注册、纳税地为兰州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兰中央、省、市相关部门和事业单位。优先支持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产业园区、企事业等单位的创新创业人才。重点扶持满足以下条件的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一）人才条件。能够引领和带动我市主导产业、重点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等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学科带头人，一般应当拥有硕士以上学位(特别优秀的可不受学历限制)和发明专利，必须为在职人员，且能够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兰创新创业人才。包括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甘肃省领军人才”、“兰州市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兰州市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等各类人才。

2.外地来兰创新创业人才。包括我市市域外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级“千人计划”、“领军人才”的知名专家学者，及留学归国的高层次人才。

3.在兰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自有资金或技术入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4.市属单位被确定为省级、市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的带头人。

5.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成长性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的带头人。

6.市委、市政府或其他市级部门认定的其他类型的高层次人才。

（二）项目条件。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拥有发明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R&D 投入占项目总投资的 60%以上，研究成果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项目申报单位的运行状况良好，自筹资金落实，有健全的科研、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对我市产业结构优化、技术水平提升和高新技术产业、特色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

2.市属单位被确定为省、市级重点学科建设、重点技术攻关、重点科研成果转化的项目。

3.在市域内注册、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申报的创新创业项目，重点扶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

保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一）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员同期主持或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的；

（二）曾承担创新创业项目，逾期未结题或未按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的；

（三）曾承担创新创业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资金使用规定，且未加整改的；

（四）同一项目同一申报单位多头申报的；

（五）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六）创新创业项目原则上对软科学项目不予资助。

第四章 申报和审定

第九条 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由市科技局常年受理，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以项目库的形式进行储备，每年一季度为评审时间节点。市科技局完成项目受理和初审后，对拟进行专家评审的项目报市委人才办进行复审，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市科技局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申报的创新创业项目的创新性与可行性、市场潜力、实施风险、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答辩评审，形成推荐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经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合同书》、《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经费预算书》，并对自筹经费和项目实施进展作出书面承诺。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下达扶持资金。

第五章 资助金额和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专项资金属于补助性质，经费使用须严格按照《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可行性、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核定具体资助额度。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投入不少于 1:1 的配套资金，为项目实施提供仪器设备、工作场所、劳务费用、风险投资引进等相关支持。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开展项目评估以及督查、审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每半年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经费开支、自筹资金到位情况及有关信息。

第六章 项目验收和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工作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扶持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按照科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整理、立卷、归档，确保档案完整、准确、系统。

第二十条 涉及保密的扶持项目成果，按照《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密级评定或确认，并按规定进行管理。形成的非涉密成果要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登记。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按国家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扶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需要对任务进行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申请，由市科技局提出建议，报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

（一）市场、技术等情况发生变化，造成扶持项目原定目标及技术指标需要进行修改或延期的；

（二）自筹资金或其它条件不能落实，影响扶持项目实施的；

（三）技术引进、项目合作方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发工作无法按合同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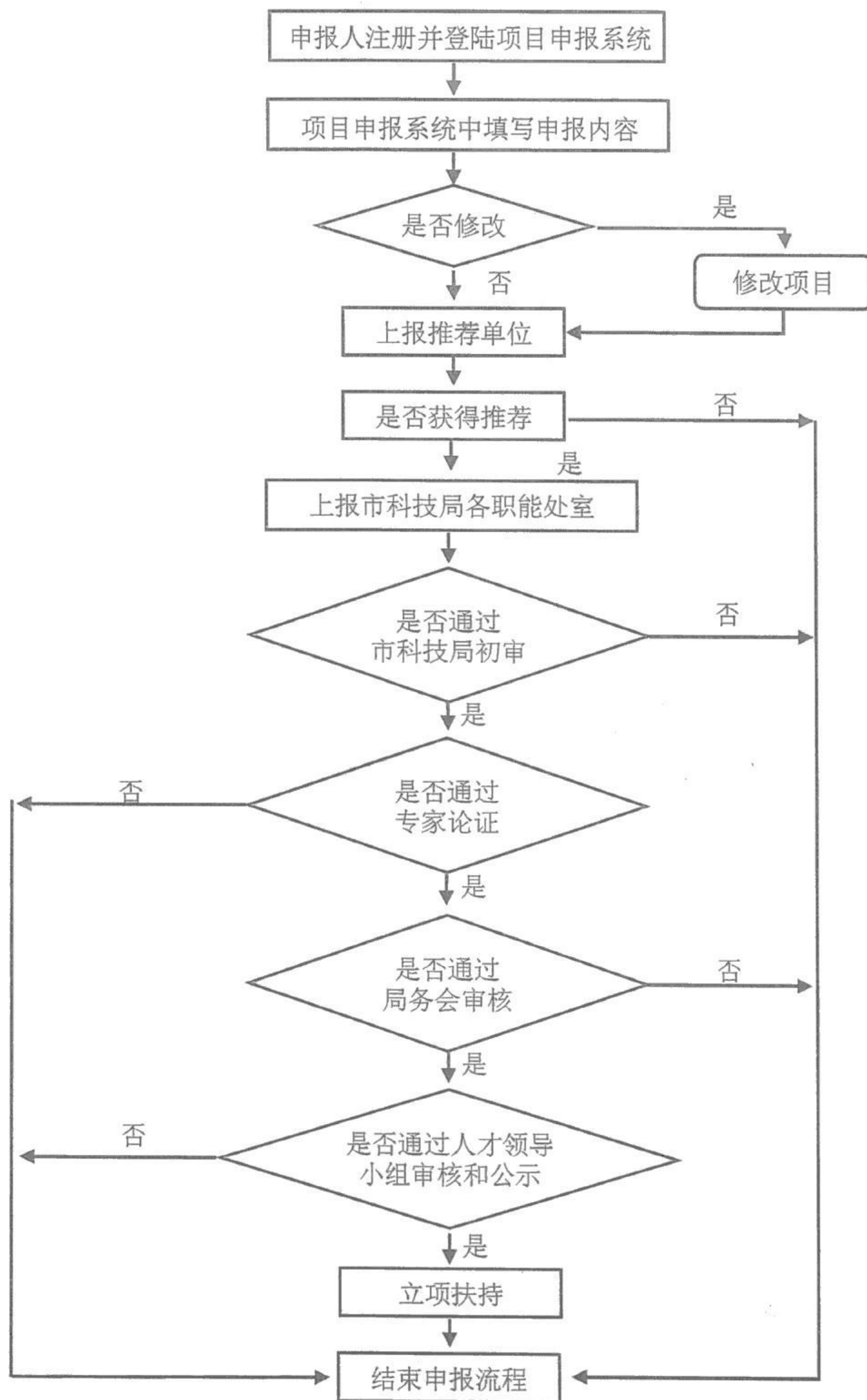
（四）扶持项目的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影响研发工作正常进行的；

（五）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扶持项目不能正常进行或无需进行的。

第十六条 对已批准中止、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要结合已开展的研究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及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处理等情况，向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资助经费的单位及个人，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收回资助经费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流程



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高新技术类） 申报指南

兰州市高新技术类人才创新创业计划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龙头企业培育、经济发展的需要，重点支持科研院所和企业，以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为重点，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核心技术的研发，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加强产业链的集成创新。

重点支持以下技术领域：

一、创新平台建设

以提高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形成自有知识产权的新技术为目标，加强产学研相结合，围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整合优化科技资源，创建或联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检测验证服务平台。

二、新材料领域

重点支持复合材料、高分子、铝合金、碳素材料的研发应用和延伸，特种涂料技术研发与应用，高比能、大容量、长寿命、安全性好的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制造关键技术，镍钴粉体材料、记忆合金、稀土材料、特种橡胶等产品的开发。

三、电子信息领域

重点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及行业应用，智能交通技术、物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新型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及配套产品研发及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建设。

四、节能环保领域

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应用，资源再生回收及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设备产品和环境服务咨询。

五、新能源领域

重点支持风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互补发电技术及应用，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技术，电动汽车充电与运营管理技术。

六、先进装备制造领域

重点支持智能专用装备、先进交通装备、新兴能源装备、电工电器及先进基础制造装备的研发。

七、生物医药领域

重点支持预防用疫苗、治疗用生物制品；规范化中药材种植、现代化中药饮片、标准化中药提取物、现代创新中(藏)药、中药健康产品等技术开发。

八、生物医学工程领域

重点支持医疗关键技术优化及专用装置研制和产业化；植、介入材料及制品研制和产业化；新型体外诊疗产品、远程诊断装备等技术开发。

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农业科技类） 申报指南

兰州市农业科技类人才创新创业计划针对农业生产中面临的生态环境脆弱、土壤养分失衡、水资源瓶颈凸显等资源环境约束问题，适应农业发展中营养安全需求增加、种业创新体系再造、生产经营集约化等发展方式转变的要求，重点支持市属科研院校和企业，立足当前，开展新品种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和转化支撑农业可持续发展。

重点支持以下技术领域：

一、农作物种质资源创新与新品种选育

重点支持以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为目标，以常规育种技术、杂种优势利用技术为基础，并与诱变育种技术、分子标记辅助选育技术等相结合，培育优质、高产、抗病虫、抗逆性动植物新品种研究，以及配套的新品种（系）种子种苗规模化繁育技术研究。

二、农产品加工技术

重点支持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为目标，以食品加工和储藏工艺技术研究为重点，开展大宗农产品，特色资源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的研究项目，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增加附加值，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三、农业机械装备开发



重点支持围绕我市农业装备发展存在的问题及重大科技需求，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为核心，以农业装备现代化为重点的农业科技项目。加大农业发展支撑条件科技创新力度，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装备，逐步提高我市农业机械化水平。

四、畜牧业健康发展

重点支持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领域的研发，强化主要畜产品关键新技术的研发示范，建立健全常见多发病防控和治疗技术体系。

五、农业资源综合利用

重点支持围绕我市现代农业发展中的环境污染等重大问题，加强耕地变化规律、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农业循环经济等关键技术研究，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六、生物农业

特色生物育种、兽医生物制品及中兽药等技术开发。

兰州市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社会发展类） 申报指南

兰州市社会发展类人才创新创业计划旨在充分调动社会发展领域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引和进社会发展领域的高层次人才，促进民生科技发展，主要安排全市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城镇发展等与社会管理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先进适用技术综合集成、示范应用项目。

重点支持以下技术领域：

一、生态环境领域

重点支持集中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饮用水安全保障、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态保护及恢复等技术开发。

二、人口健康领域

重点支持先进适用医疗器械及康复器材开发示范、新型诊疗技术及医疗信息化技术、中医康复保健技术、中（藏）药材标准化种植与规范化加工等技术开发。

三、公共安全领域

重点支持防灾减灾及灾后恢复重建适宜技术、重大自然灾害预警技术、食品安全预警与控制技术、安全生产保障装备及技术、社会治安防范与控制技术开发。

四、社会管理与城镇化发展领域

智慧城市及便民惠民公共服务技术、城镇低碳发展与节能减排等技术开发。

五、养老养生领域

老年人功能性食品、康复娱乐、健康材料等技术开发。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提升虚拟养老院服务水平。

六、文化旅游领域

民俗文化创新、动漫数码、数字出版印刷、移动数字数据服务、文化资源数字化、文物修复、智慧旅游技术开发。

七、现代服务业

基于互联网的空间信息服务、现代物流、软件外包、电子商务、增值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技术开发。

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培育引进专业创业辅导师，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中共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120 份